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4樓

承辦人：楊智堯

電話：02-89956183

電子信箱：norman65@wda.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0051176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5117664A0C_ATTCH26.pdf、05117664A0C_ATTCH21.odt）

主旨：「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及第13條附表6、第18條附表4修正條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7月30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100511766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部分條文及第13條附表6、第18條附表4修正條文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說明：為配合公共工程推動及工程實務需要，修正行政法人發包興建工程得申請聘僱外國人，修正分包廠商得擔任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並將重大能源興建工程自分級指標B級別提升至A級別；為解決民間工程缺工問題，修正民間工程引進外籍營造工申請資格；修正製造業特定製程資格附表6，將整廠從事酸洗製程明定為A+級別以及非食用冰塊製造業納入特定製程行業；另為協助解決九孔（鮑魚）養殖產業缺工，增加九孔（鮑魚）養殖產業納入魚塢養殖工作範圍。

勞工處

收文:110/07/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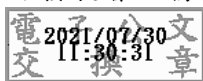


1100268808

2 附件隨送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雲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嘉義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東縣政府、臺北市府、臺南市政府、澎湖縣政府、宜蘭縣政府、金門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桃園市政府、苗栗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臺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含附件)、勞動部秘書處電話服務中心(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含附件)



裝



訂

線